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25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知函範本1份 (14255309_11030258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學校處理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通知函範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者，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及辦理後續調查事宜，如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。
- 二、前開審議、調查及後續輔導事宜，均屬作成最後處分前之程序行為，且調查及輔導均涉及各專業法規知能及教學現場事實之認定，為利學校各段程序完備，檢送旨揭範本1份，請依本局109年8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12號函內各權責單位分工原則轉知各業務單位參考利用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可於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人事室/第二(任免、敘薪)股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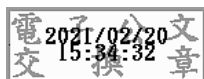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東園國小 1100220



UEAA110300101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